

排除政策因素後無盈餘或虧損者，不得核發，故其運作係按照制度化機制辦理。另交通部臺鐵局因屬未實施用人費率之國營事業機構，其員工係依規定支領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尚無上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之適用。

- 二、復查貴院審議本（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通案決議：「一、台糖、中油、台電、台水 4 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二、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以及本年 1 月 11 日貴院院會決議：「行政院應立即全面檢討現行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之績效核算及獎金發放標準，並整合各部會意見，儘速完成法制化。現階段，行政院應先行擬具『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經營績效獎金核算辦法』以取代現行績效獎金實施機制。該核算辦法中，應對不同主管部會、產業、組織型態及經營模式之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訂定足資公平激勵各該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員工之合理績效計算及核發標準。」
- 三、行政院已依前開貴院決議召開會議，就國營事業機構績效獎金制度進行檢討，並於「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第 6 點增訂第 2 項規定：「各事業機構之經營績效獎金應於前項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明定，其內涵包括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考核獎金須依工作考成（核）結果發給，績效獎金則須有盈餘，始得發給。」以及第 3 項規定：「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所屬事業機構經營型態及績效表現，規劃績效獎金提撥月數之基準及上限、調整級距及衡量指標。」因此，目前國營事業員工績效獎金，已由各事業主管機關依上開基本原則規定進行規劃，並無與「經濟成長率」、「失業率」及「家戶所得」等指標連動調整。
- 四、另經濟部已同步配合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本年 4 月 17 日經行政院核定。又，為改善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之經營績效，經濟部已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並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提出檢討報告，訂定該 2 公司未來 5 年經營改善目標，該部將持續監督其經營改善執行成效。此外，經濟部所屬事業均受監察院及審計部等單位監督，凡有具體事證涉及弊端或不法情事，均依權責送檢調單位調查。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特偵組罔顧陳前總統之人權，偵查期間竟然違背證據主義，誘導不實自白入人於罪，要求法務部調查檢察機關違反證據法則及侵犯人權等現象，並公布調查結果及違失人員之懲處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04）

陳委員就特偵組罔顧陳前總統之人權，偵查期間竟然違背證據主義，誘導不實自白入人於罪，要求法務部調查檢察機關違反證據法則及侵犯人權等現象，並公布調查結果及違失人員之懲處情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分案之案號種類可分為查案、特他案及特偵案。查案，係過濾案件是否由特偵組偵辦，如是，即分特他案或特偵案繼續偵辦，以與其他檢察機

關之他案、偵案區別；如非，即簽結發交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辦。另如查字案，經調查後，認為明確未涉犯罪者，亦會直接予以簽結。

二、本件於 100 年 4 月 20 日經媒體批露後，因紅火案尚在法院審理中，系爭陳報狀內容是否屬實，屬當事人訴訟抗辯事由，本應由法院調查審理以查明（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惟其後因相關電視節目大肆報導渲染，特別偵查組乃本於不掩飾、不包庇、不護短之原則，於 100 年 5 月 27 日立即分 100 年度查字 57 號調查，以查明真相。嗣經調查後，查無特偵組檢察官有教唆辜仲諒為不實陳述或為不實陳報之情事，即未發現有何犯罪嫌疑，乃於 100 年 7 月 4 日予以簽結，並發布新聞稿（詳如附件）。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陳委員）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我國警消人員每人每月值勤超時嚴重偏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56）

孫委員就我國警消人員每人每月值勤超時嚴重偏高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內政部警政署思考補強員額不足之作法：

（一）警察負責治安及交通工作，與民眾的生活息息相關，警察的工作，必須視治安狀況及處理事故需要，機動調整警力因應。對於警察勤務，內政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各級機關非常重視，深刻瞭解及體諒基層員警的辛勞，並適適時積極檢討警察人員的勤務制度。

（二）超時服勤時數限制明確列入行政規範問題研析

1. 警察工作性質特性：警察工作具有臨時性（案件處理）、階段性（如選舉、春安、重大刑案偵辦）之特質，如欲具體明確律定超時服勤時數之限制，實務上，難以訂定具體明確的超時服勤時數限制，倘限制過於嚴格，恐難符合警察維護之治安任務之需求，如過於寬鬆，對改善超時服勤並於助益。
2. 警力及治安狀況不一：現階段警力不足，員警必須超時服勤，方能補足缺額警力之服勤時數；又各警察機關之警力與轄區治安狀況有所差異，如欲統一律定超時服勤時數限制，對部分警察機關維護治安能力，恐有不當影響。
3. 現有勤務時數規範：內政部警政署為改善員警勤休制度於 96 年 4 月 25 日以函發「勤務規劃（編配）策進作為」要求如下：
 - （1）各警察機關每日勤務以 8 小時為原則，每日服勤時間得依需求酌予延長 2 至 4 小時為度，惟不以固定延長 4 小時為必要。
 - （2）非必要應儘量避免編配連續攻勢勤務超過 4 小時。
 - （3）應避免常態性於每個服勤日服勤均連續 12 小時；確有必要時，則應適時動靜工作交替、勞逸均勻，以調節精神體力。
 - （4）勤務編配應考量用膳時間及方式，妥適規劃銜接，不留勤務空隙。